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40201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落实反馈意见，力争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取得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